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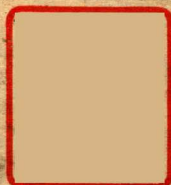
佛蘭克林自傳

(二)

佛蘭克林著

熊式一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佛蘭克林自傳

(二)

佛蘭克林著

熊式一譯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傳自林克蘭佛

著林克蘭佛

譯一式熊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UTOBIOGRAPHY OF B. FRANKLIN

By

B. FRANKLIN

Translated by

HSIUNG SHIH 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佛蘭克林自傳

第七章

上章曾述及余有所計畫，以求立言於後世，今當述余之計畫，及其目的。余最初之感想，悉包括於下面之一幅小紙中，此一幅小紙，爲余無意中保存者。

「讀史之心得」

時在一千七百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世界大事，如戰爭革命，皆起於黨爭。

「凡一黨均本本黨現在之利益以爲政見，其利益究屬實在與否，自渠輩視之，固認爲利益也。

「黨派不同，所見亦不同，亂從此生矣。

「各黨發揮其政見時，黨中分子，眼光注射於個人之利益。

「當政黨達其公共目的時，黨內分子，又爲其私人利益計，自相魚肉，以致政黨破裂，分爲無數小黨派，而亂日以滋。

「凡公共團體所作之事業，純爲國利民福起見者，可謂絕無僅有。不過以名義相號召，即其所作所爲，或間亦有利於國家，亦不過團體中各個人所得利益之賸餘，其初心固非爲國家着想，抱一種盡忠爲國之熱忱者也。

「至於以人類利益爲前提，而定其進行之方略，以求達目的者，尤未之有也。

「余爲此因思合世界各國，結一最大之道德社，凡社中諸人，均受約束於最適當最良好之社章，夫如是賢明之社員，余決其遵守社章，較諸普通人民遵守法律，殆有過之。

「余思無論何人，苟試行此事而得適當之效果，未有不蒙上帝之佑，而有良好結果者也。」余決定俟余之境遇稍順且得暇時，即行己之素志，故將平生之思想，筆之於書。然當日所有記述，強半遺失，惟關於宗教之議論一紙，尙存未失。其議論之警要，舉世界所有各教之精采，無義不備，

而彼出主入奴之見，絕不攙入。故無論何教讀余書者，均不致有衝突不相容之點也。爰誌之如下：

「上帝獨一無二，創造萬物。」

「上帝順天承運，管理萬物。」

「凡人類對於上帝，應當讚美崇拜禱告感激。」

「對人行善，爲人類對上帝惟一之義務。」

「凡人類靈魂不滅。」

「上帝賞善罰惡，雖其途不一，然報施不爽。」

是時余擬定傳播余之主義，當先對於未結婚之純潔青年着手，勸其恪守余所定之教條。凡入余教者，不惟對於上所列教條，須誓守勿渝，並須以十三星期行美德試驗，與余之自修者同。此教初傳時，並須謹守秘密。因恐集會結社之說一傳，號稱同志者蟻集，而不良份子濫竽其間。故本社入會之限極嚴，其初由社友偵察各人之交遊中，有無沈潛高明，堪與入選者。如得其人，即以本社教條，使之履行。行之有素，即介紹入社。社友之義務，以能濟困扶危，成人義舉爲目的。按本社之內容言之，應

定名爲「自由安適社」自由云者。依本社教條，養成諸美德，則可以自由於罪惡之外，依本社教條，克勤克儉，則可以自由於債務之外，蓋負債之人，早已喪失其自由，一生須爲債權人作牛馬也。

以上乃余所能憶及，當時本道德之宗旨，集會結社之大概情形也。猶憶初擬設社時，得青年同志二人，力行余所定之教條，無絲毫苟且。但余爲境遇所壓迫，不得不力謀生計，結社之舉，漸付冷淡。其後置身社會，百務叢集，當時宏願，迄未克展。至於今日，風燭殘年，自顧精神頹墮，大非疇昔，此等重大事業，亦惟付諸流水，徒託空言耳。雖然，余固深信余之計畫，非書生之論，可言而不可用者，苟余之主義一行，社會國家，當增加不少之良好國民。且余意人之向善求進，不患出身微賤，惟患立身不正，立志不堅。苟能拋棄一切無益之遊戲，按余所指之道，終身行之，必能事業凌霄，名垂宇宙，改良社會，造福國家也。

一千七百三十二年，余著一種曆書，署名爲散得茲理查作。其後繼續纂著者凡二十有五年，人稱之爲可憐之理查曆書。本欲以此書灌輸普通知識於平民，內容力求完美豐富，不意銷行日廣，每歲計萬本，獲利頗鉅，凡本省之普通人民，莫不人手一冊，大有他書可無，此書一日不可無之概。余思

余書受社會歡迎如是，不惟爲灌輸智識之利器，抑亦改良道德之機緣。故余於該書，除應有盡有外，復摭拾嘉言懿德，吉光片羽，以爲暮鼓晨鐘，大意多取勤儉爲致富之本。夫人既無凍餒之虞，則不致受飢寒所迫，而爲窮廉鮮恥之事，是亦本儉以養廉之意，以間接促進道德。今引用其中之格言解之，「空囊難以直立」也。

余集世界各國古今名言，都爲一集，印諸一千七百五十七年之曆書卷首。其體材編爲一老師宿儒對多數聽衆，作一大編有統系之道德講演，集腋成裘，垂諸後世，自比散斷無章爲較愈。職是之故，美洲各報轉載殆遍，其在英國，且將拙作印爲一紙，家絃戶誦，勒爲座右之銘。其在法國，重譯者再，而教會中及鄉里縉紳，亦大批購買，以爲啓發愚蒙，講論道德之資料。賓夕法尼亞省本美洲濱海之地，各國商賈輻輳，因余書中有提倡節儉，不貴異物之說，由是外貨滯銷，數年之後，人皆云自全書出版，賓夕法尼亞省實挽回利權不少。

報紙爲傳播文明，改良社會之利器，余間嘗節取英國愛迪孫諸名流所辦之評論報，及世界各報，關於道德之名著，又余在共讀社中研究道德之論文，登載於余所辦之報紙中。內有蘇格拉底式

之談話一則，證明凡人於道德上有不完美之處，無論其藝能何若，終不足爲完人。又討論自制之談話一則，表明偶然爲善，雖善不足稱，必顛沛造次，均不出道德範圍，且罪惡之觀念，永不萌於心中，斯足爲貴。以上諸著作，皆刊於一千七百三十五年春季報紙中。

報紙亦有報紙之品格，故辦報者必須注意保持其尊重之要素。余所辦之報紙，對於譏訕社會，攻訐個人短長之文字，皆嚴行取締，絕不登載。間嘗有人以此等文字央求刊登，彼輩以爲報紙者，如受僱載人之車馬，能與之金錢，即當予以位置，送諸目的地也。余則不然，假令嚴詞拒絕之不已，則直云苟有所記載，必須廣告社會者，余願爲之另紙印刷，多多益善，請之自去傳散。若余之報紙，則以傳遞新聞爲職志，固不能勉徇私意，含棄新聞，使閱余報者，耗寶貴之光陰，得無聊之代價，致余報大減其價值也。現在之出版，大都以有聞必錄爲詞，專門代人攻訐，即令誣蔑當地正紳君子，在所不惜。甚如挑撥惡感，致使人相械鬪，甚如侮蔑友邦，傷及同盟，亦所不顧。此皆貶損報紙之品格，可爲出版諸君長太息者。余之縱論及此，蓋希望一般青年之爲出版事業者，慎毋以尊貴之出版事業，而習最卑污之村嫗行爲，使社會薄視其報紙。即受人託囑，亦當峻卻之。余辦報歷有年所，始終抱此主義，於營

業上，固不因是而受影響也。

查理斯敦城地居南卡羅來納之衝，有印刷事業之需要。一千七百三十三年，余購備印刷機及鉛模，命余之夥友某分設印刷所於其地。當日訂定契約，余分取紅利三分之一，擔任印刷所開消三分之一。渠經理一切，頗能稱職。顧不諳簿記學，凡營業上所得贏利，雖每年匯余，而印刷所一切出入，無從稽核，余亦任之。其後渠死，由其孀妻繼續辦理。妻荷蘭產，凡荷蘭婦女，皆略受教育，核算爲該邦女子教育之一部。故自其妻繼辦後，不惟經手賬目，井井有條，卽從前其夫之賬，亦極力爲之清理就緒。每屆季終，卽將印刷所營業盈虧，列成報告，一覽了然。其營業亦大發達，不惟渠一家數口賴以生活，至期限屆滿，渠力能將余之股本清還，使其子獨力經營此業。

由上觀之，凡婦女能稍受有用之教育，較之學音樂習跳舞者實不可同日而語。蓋青年婦女，平時既受教育，則可以從事職業，卽不幸而爲未亡人，亦可以支持門戶，撫養子女。俟子女長成，繼續父業，興其家而致巨富。如某夫人者，其懿範誠足以風世也。

一千七百三十四年，有長老會青年牧師名痕菲爾者，因傳道來此。善演講，口若懸河，妙語天成，

每遇其演講時，聽衆極歡迎之忱。余亦聽其說法之一人，覺渠之演講，較諸平常牧師，實大相逕庭。因渠不斤斤於陳腐之宗教教條，而注重於道德之實踐，其立論自高人一等。顧曲高和寡，一班自命爲真正教徒者，反嫌其議論廣博，持義不嚴，吠影吠聲，譏笑雜出。甚且與舊牧師狼狽爲奸，訴諸僧正，欲剝奪其傳道權，由是譽之者半，毀之者半。余哀世人之不明是非，淆混黑白也，迺組織同志團，以歡迎其演講爲目的，於是大動筆戰。然不能無遺恨者，渠祇長於言詞，形諸筆墨，則往往詞不達意。余曾爲渠作論文數篇，及刊於一千七百三十五年四月之公報中之稿一篇，當時頗爲有識者所推重，風行一時。但在今日，則事過境遷，已成陳迹，此等文章，亦惟有向廢紙堆中討生活耳。

青年牧師之演講，既得余輩力任維持，反對之徒，似無能爲役。不意中間忽生波折，大足使歡迎者減其熱誠，反對者高其聲調。日者青年牧師正在講演，有反對者一人，亦卽席聽受，正在雄談滾雪之際，反對者忽恍若有悟，覺此等議論，曾見諸某名人著述中，雖其間稍有差池，而大體則屬雷同。因窮思力索，搜羅平生所讀之書報，最後果發現於英國某種評論雜誌 福斯德博士所著之談話一則中。其中文字，實與當日演講，如出一轍。乃廣爲宣傳，謂青年牧師之講演，皆勦襲他人之著作，以爲資

料。故與高采烈之同志團，亦因之早日而散。然余猶以爲寧聽渠勦襲古人之名言，不願聽他人出於杜撰之謬論也。其後渠告余，謂既已底蘊畢露，無容諱言，其實平生無他長，惟富於記憶力，凡名人著述，過目不忘。撫拾既多，儼然宏議崇論，人不能難，其實中無所有。此後渠另整旗鼓，遠遊他處。故余對於教會之演講，嗣後絕不領教。但每年補助教會之常年捐款，余亦未常靳而不與也。

一千七百三十三年，余始習各國語言文字。最初學法文，歷時未久，即能讀其書。繼習意大利文，彼時與余同事研究者，有一友人某，方慶志同道合，可資觀摩。詎友人有棋癖，課餘之暇，頻嬲余對奕，甚而久戰不倦。以博奕而妨正業，余頗厭之，乃與之約，嗣後着棋一局，獲勝者，即爲研究意文之假教習。或文法，或會話，有隨意命題，課成績之權。兩人中有不遵約束者，下次不得再着棋，蓋意在注重意文，藉棋爲促進學業之物。余友之棋，與余本不相上下，互有勝負，因得互相切磋。意大利文職是之故，余與余友對於意文，均深造有得。其後余復習西班牙文，亦能直接考其載籍焉。

余書之前篇，不嘗言余幼時曾習拉丁文一年乎。彼時尚在齠齡，頗蹈楚王學書學劍之積習，誠不敢云已有心得。迨既習各國文字，而試取拉丁文之經典而考求之，融合貫通，幾十得其八九。余爲

之狂喜，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始知凡百學問，惟恐其不得入門，苟循序漸進，自有水到渠成之妙。余因是鼓勵，益肆力於墳典，其造就亦愈大。

據余研究之所得，凡有志之士，欲研究各國語言文字者，得一循序漸進，較為正當之法則。今之一班學習外國文者，往往逕取拉丁文誦習之，以為苟能深造拉丁文，再習其餘各國文字，直易如反掌。然則何不更先習希臘文，以為拉丁文之基礎乎？夫吾人果聰明天賦，不費寶貴之光陰，即能深通拉丁文字，譬如登高者，力能一蹴而達最高峯，再一步一步而下，以習法文、意文，先難後易，寧不甚佳。顧余見今之學者，往往肆力數年，而不得拉丁文之用。何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不躡等以求進，自隨學而隨有所得，如余之法，初學法文，再習意文，最後乃習拉丁文。非云魯鈍之資，不能兼通多種文字，然能深通法意二國文字，已足供吾人之應用。較諸欲學法意諸文，而先考拉丁文以為基礎，後因其難，而不克竟功，其結果耗費光陰，僅得一知半解之拉丁文，而無所用，勝於多多矣。

余之不至波士頓者，計已十年。自離鄉後，境況漸佳，回憶舊遊，不勝係念。久欲作故鄉重游之舉，以事迄未如願。至於今日，更不能忍。乃束裝就道，一至該地，訪問當日故舊。回時道出紐坡德，獲見余

兄詹姆斯。骨肉數年離別，相見之下，親愛倍摯，前嫌頓釋。余兄開設印刷所於其地，有年，飽歷憂患，鬚髮皓然，頗呈龍鐘之狀。且爲余言，渠殆將不久於人世，凡百都無所慮，惟孩提幼子，須余撫養，俾其成人，克繼父業，渠願足矣。彼時余姪年纔十齡，予重違兄命，力任扶持。兄死後，一切教養，視如己出，及其成人，始命之經理父業。更爲之將余兄印刷所之機件鉛字，購換一新。蓋余幼時不遵兄命，餬口四方，自謀生活。雖云男兒壯志，手足之情，未免有虧。晚年力遵遺命，庶足蓋余前愆。余嫂亦甚賢淑，自爲未亡人後，仍理故業，弗墜家聲，直至其子長成，克承父志，始倦勤焉。

一千七百三十六年，余抱喪明之慟。蓋余有愛子，年纔四齡，聰明伶俐，一旦得痘疹而亡，皆余之不德，未爲預先種痘所致。至今言之，猶爲心痛。余願天下之爲父母者，凡有幼子，及早關心，爲之種痘，弗蹈余之覆轍也。

共讀社組織有年，研究學問，陶冶性情，實大有益於吾人。本社同志，不欲吾人局部專操其美，頻有擴充社務之討論，第本社取祕密主義，且社員有爲十二人之定數，其初意原以杜魚龍混雜，至不能聲應氣求，故余亦爲反對增加社員之一人。迄於今日，見本社之於吾人道德學問，最有關係，寧能

使此等改造社會之良法美意，終祕而不宣。迺建議凡本社社員每人可組織一支社，其社章仍趨本社之故步，但不必宣布與本社之關係。如此既不抵觸舊章，復可造就許多青年爲有用之材，且本社對於社會事業，能多納衆議，廣聞民情，藉多數向善之社員，志同道合，努力於公益事業，社會善舉，易於促成也。

此案經余提出後，立即通過。社員分頭實行，各設支社，雖不必社員諸人，皆有支社，其中五六人，確已組織。其名稱雖異，其精神則同，規模完好，彷彿母社。其後勢力膨脹，成效卓著，支社之影響於母社者，不勝縷舉，余當於日後述之。

自一千七百三十六年，得充省議會之祕書，余始置身通顯。初充祕書時，提交決議，無反對者。明年仍提議使余繼續供職，（祕書與議員相同，一年一度改選，）有新議員者，當他人將余名提交決議時，作長篇之演說，對余大施攻擊，以另薦一人。顧余以多數通過，仍獲繼任。夫余供職議會，既可得祕書之薪金，又得與議員諸君日夕周旋，凡議會一切印刷品，如選舉票法律紙幣，及該會之種種文件，均歸余承辦，營業上亦大有補助。質言之，此等印刷品，皆利益優厚，爲一般印刷所所歡迎，恐後者

也。

在議會反對余之新議員某君者，不獨爲大資本家，抑且八斗才豐，五車學富，其將來爲社會所推重，而壓倒議院羣英者，事有必至，今日果不出余所料。當是時，余深願結交，惟余不能脅肩諂笑，以卑污齷齪之手段以聯絡之。乃另圖一策。余固聞渠有一稀世之奇書，乃恭肅寸簡，願假一觀，致諸某君。渠果立允余請，卽以見示。越數日，璧還原書，復作長檄，旣謝隆情，兼致景仰。人非木石，疇能無情，其後某君在議會與余相晤時，果語言款洽，禮貌周至，大非昔日之態度。過從旣久，遂成至交，爲余臂助者不少。且友誼極篤，終其身無間言。先哲有言曰：「一度助汝者，將樂於再助汝，且過於汝之獲報於汝曾助之人。」於此可證焉。抑尤有說者，凡人與人相處，不宜以怨報怨，化仇敵爲良友，而四海之內，皆兄弟焉。

一千七百三十七年，前維基尼阿省長斯波茲吳德參將爲美洲總郵務長，頗不滿意於菲城之郵務代表。因其對於郵務，頗多疏忽，而開消賬目，又多可疑之點，乃奪其職以余署理之。余得充此職，凡從前辦報種種困難，均可免除，而消息靈通，送報便利，廣告發達，凡余從前所不能與人爭者，俱爲

余獨擅其利。一升一降，其從前之郵務代表，固嗒然若喪，再不克用其良好地位，與余爲同業之競爭。而余則即莫余毒，且獲良好之機緣，其愉快可想。余因而有感焉：凡青年辦事，務宜勤慎職守，不可遇事敷衍，使簿記凌亂，賬目不清，則聲望日高，事業日隆，苟反是，未有不失敗者，此事可爲前車也。

余自營業稍順，始注意於社會公共事業，最初由一小小事業着手。先是本城之巡更者，歸警察所中人經理。其初立法，統計本城住戶，每戶須出一丁巡更若干夕。其後因貧富不同，特變通辦法，有能納出六先令者，卽免其役。其意以爲既出六先令，卽可代爲僱役充之。其後納稅者多，警察所因以爲利，所有巡邏更夫，均以賤價僱傭，齷齪下流。彼輩轟飲街頭，夜以繼日，不過濫竽充數，既不能盡巡邏之責，且有監守自盜之嫌。良戶巡丁，不肯與之爲伍。余爲此撰一論文，力詆時弊，提出於共讀社討論。且謂孤貧下戶，家徒四壁，亦須年出六先令，與擁資巨萬者一律。如余所兄之某老嫗，零丁孤苦，所有不滿五十鎊。出此無名之重稅，事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

吾人欲改良巡夜，宜另訂規則，由市民自辦。僱役固無不可，但須陶汰疲弱，專選精壯，不可虛耗金錢，一味官樣文章。征費一層，亦當視貧富爲等差，則經費既可稍爲充裕，辦理自無棘手之虞。此議